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68號

原告 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旺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
00○0號

被告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是原告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2 繕本)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林素霜